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二〇二五年六月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和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起草公司董事和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標準和程序，廣泛搜尋候選人，對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產生與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召集人由半數以上委員推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在該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提名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召開會議選舉新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工作細則規定的職權。

第七條 在委員任職期間，董事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董事會可以撤換其委員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總經理的人選，接收和整理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提案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1%以上的股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提案；

(四)對董事候選人和總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對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等需要董事會決議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六)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七)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八)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十一)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a)物色該名人士所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b)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c)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十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本工作細則前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提名委員會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董事候選人及經理層人選提名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及經理層人選予以擱置。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通知與召開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工作需要，採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開委員會全體會議。會議的召開應提前2天由召集人負責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下可隨時通知。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三條 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不履行職責時，由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既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外的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並且該決議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與會議議題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對有關議案迴避表決。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本議事規則規定人數時，應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就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做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議案進行審議。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原因等情況。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四條 董事、總經理的選任程序：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總經理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範圍廣泛搜尋董事、總經理人選；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未徵求或徵求未獲同意的不能將其作為董事、總經理人選；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總經理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總經理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總經理候選人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六章 工作評估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在閉會期間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必要的跟蹤了解，公司各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述相關資料：

(一)公司的定期報告；

(二)公司的公告文件；

(三)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辦公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四)提名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作出回答。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情況資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的工作情況作出評估。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據以修訂本工作細則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